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3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向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592,689.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281,347.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311,342.33元。截止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xx 及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430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47.68%。该项目完成了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房建设，并完成机加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表面处理生产线等工艺设备购置，其中部分工艺设备已投入使用。

2、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机特种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908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49.43%。该项目完成物流中心、材料复合工房建设，完成了科研开发条件数字化设计、数字化基础支撑、数字化机加生产等的设备及软硬件购置，其中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

3、xx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55 万元，累计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43.44%。该项目完成了数控深孔钻镗床、立式加工中心、全功能数控车床等设备及软件的购置安装，部分仪器设备已投入使用。

4、xx 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798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40.26%。该项目完成了数字化制造车间、表面处理工房等改扩建工程，完成了高速加工中心、表面处理生产线等工艺设备的购置安装，其中部分关键设备已投入使用，智能化物流仓储系统等已初具规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1、xx 及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在实施过程中，客户对订货的产品种类进行了调整，产品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有所变化，并对制造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江机特种按照产品工艺要求，需对已完成的部分工艺设备及生产线进行调整，对暂未完成的生产线进行优化论证和调整；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提出，中国制造业发生了更为积极的变化，行业可提供更高性价比的设备和生产线，为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取得最好的投资回报，江机特种需对尚未实施的热处理等工艺设备方案进行优化论证；第三，按照客户最新要求，江机特种在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将组织完成生产线内部使用条件的鉴定，并严格按照该行业特殊过程控制标准申请现场认证，通过客户认可或认证后，项目新建的生产线方可具备正式批量生产的条件，因该行业特殊过程认证周期较长，对项目建设周期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募集资金整体效益，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以便高质量融入该行业制造产业链，稳定客户需求，将零部件制造、热处理和表面处理发展成为产业化的生产规模，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江机特种拟延长项目建设周期。

2、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近年来，江机特种加大了产品科研市场的开拓力度，科研项目均取得重要进展，这部分新产品所需的研制手段，需在产

品研制进展到一定程度，方可提出明确的技术指标及实施方案，因产品从研制到批产，有着严格的研制流程，研制周期超出预期，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其次，项目中多条复杂生产线建设需要客户参与生产（产品）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转产，鉴定程序复杂且周期长，导致从建线到交付使用的周期拉长；第三，江机特种结合国家信息化发展趋势，加大了数字化制造和数字化管理基础的建设，需根据江机特种项目数字化生产线和科研开发生产条件成熟度配套搭建，但由于产品研制进展未达到理想，导致本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同样受到一定的影响。

鉴于以上情况，为确保项目建设能更好地服务产品研发和试制生产，降低投资风险，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中股东收益最大的原则，江机特种拟调整项目建设进度，延长项目建设周期。下一步，江机特种将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制力度，加快科研开发条件和数字化基础支撑条件投入，逐步有序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实现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3、xx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极大地完善了北方红阳的科研技术条件，为研发人员更好地进行科研开发提供了基础条件，促进了企业产品的研制。由于北方红阳正在研制的多个新型产品研制周期长，产品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目前仍有部分产品技术成熟度不高，项目研发设计、工艺试制和测试条件的部分设备设施还不具备实施条件；另一方面，近年来北方红阳已定型的高端产品订货量大，生产任务重，本项目的实施需对部分工房进行调整，会对现有订货任务的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为了更好的履行企业

使命，为实现高质量的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方红阳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

下一步北方红阳将继续加快产品的研制力度，加强项目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力度，同时结合科研项目的进度逐步有序的投入募集资金，以实现更好的投资收益，回馈股东。

4、xx 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按照北方滨海发展规划及建立健全高端产品体系，形成常规产品与高端产品并举的科研生产格局的发展定位，北方滨海自主或合作研发了多个型号的高端产品，产品研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由于高端产品研制难度大，周期长，不可控因素多，目前多个型号产品的研制进度出现不同程度延期，产品未按预期实现转产，针对具体研制型号产品的加工、测试试验设备不具备实施条件；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环保等政策变化，项目部分建设用地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等，此类手续办理周期超出预期，加之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项目建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基于规避市场风险，谨慎投资的考虑，北方滨海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

下一步北方滨海将继续加快产品研制力度，同时积极做好项目土地使用手续办理和设备方案论证，随着项目研制进度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和收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证各项目更为稳健的投入，逐步释放效益，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拟延长项目建设周期。调整情况详

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比例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备注
xx 及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3,972	11,430	47.68%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0,158	14,908	49.43%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xx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6,573	2,855	43.44%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xx 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785	12,798	40.26%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和“xx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和“xx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